# 合肥发布8条措施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合肥市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正式发布，围绕支持项目建设、推进转型升级、鼓励技术创新等方面，推出8条措施，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推进我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下为原文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合肥市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4日

**合肥市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聚焦延链补链强链，着力推进我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项目建设。对符合《合肥市招商引资大项目认定导则》相关认定标准的光伏产业项目，可申请享受“一事一议”政策支持，通过代建厂房、投资补贴等方式支持项目快速投建。支持具备资源要素的区域建设配套产业园，招引集聚材料、设备、系统集成等配套环节。鼓励龙头企业“以商招商”引进配套企业，对产业链招商成效突出的企业管理团队或个人择优给予奖励。有关国有投资平台、引导基金、专业化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

第二条 推进转型升级。支持存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存量企业升级改造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贴。支持光伏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对投资50万元以上的竣工（上线）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存量企业扩建先进产能项目，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条 激励扩大规模。对光伏产品制造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分档给予管理团队最高200万元奖励，200亿元以上每一个百亿元台阶增加奖励100万元。对营收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8亿元的产业链产品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第四条 鼓励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对标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研发生产高效率、低衰减产品，对新进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异质结（HJT）、钙钛矿等下一代电池，叠瓦、多主栅等高效组件，以及建筑光伏一体化材料、新能源微电网、柔性并网等技术研发项目，支持申报省、市“揭榜挂帅”类项目。支持光伏产业链重大创新研发、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对软硬件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

第五条 支持分布式应用。支持光伏在城建、交通、农业等领域应用。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工业园区、特色居民区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对装机容量100千瓦及以上的屋顶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0.2元/瓦、0.4元/瓦一次性补贴，同一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已经纳入合肥市光伏电站市级度电补贴目录项目，继续实行固定补贴政策，度电奖补标准及年限按照项目并网时政策执行。

第六条 拓展应用场景。对“光伏+5G”、“光伏+制氢”、“光伏+充电”等“光伏+”创新应用项目，择优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0.2元/瓦的一次性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进入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项目优先纳入补贴范围。

第七条 推进多能互补。支持储能集成系统规模化应用，鼓励光伏、储能、充电基础设施等灵活结合的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建设。对装机容量1兆瓦时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自投运次月起按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0.3元/千瓦时补贴，连续补贴不超过2年，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八条 发展智能运维。支持光伏运维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对集成故障诊断、远程监控、无人机巡检等功能的智慧运维平台，在合肥地区运维电站容量50兆瓦及以上的，按照发电量每千瓦时不超过0.01元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解释，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本政策与市级其他产业政策同类条款不重复享受，资金实行总量控制。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3309.html